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劉佩聰

賴昭文

被告 張育偉

張漢欣

張漢婷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
所為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0「所在地或名稱」欄位中，關於
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10「所在地或名稱」
欄位記載內容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首揭規定，應
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吳帛芹